



耶穌屬靈生活的原則

經文：路4:16-21

引言：

耶穌雖為人子，但祂沒有忘記祂是有靈魂的。有靈魂當然要有靈性的生活。祂的靈性生活分為聚會，讀經和禱告三方面。

一．耶穌聚會的生活

1. 照平常的規矩進會堂(路4:16)。祂沒有例外或藉故不去禮拜。當祂十二歲時，也按規矩上耶路撒冷；出生第八天，也按規矩行割禮，滿了三十三天潔淨的日子去奉獻(路2:21-23; 利12:4)。

2. 在聚會中敬拜神，聽真理，念聖經(路2:41-43,46; 約4:24)。祂是用心靈敬拜神。真的以靈與神的靈相交，並順服神的旨意。祂又好好地念聖經，聽人講解，不明白的就問。

3. 在安息日盡量幫助人，教導人及醫病等(路4:31-36)。祂利用一切的機會服事人，而非自己享受玩樂。

4. 祂也盡量奉獻。雖然聖經沒有明文記載耶穌奉獻金錢的事。但從納丁稅的事及窮寡婦奉獻的事上(太17:24-27; 可12:41-44)，可知耶穌也是個盡力奉獻的人。因為根據摩西的律法，人不可空手來見主(出23:15)。我們敬拜神時也當盡力奉獻，從幼年起養成這習慣。

二．耶穌讀經的生活

1. 求問使之明白(路2:46)。祂五歲就按律法規定讀經，有不明白就問。

2. 祂絕對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話，所以祂讀經是以讀神的啟示來讀(路4:18-21)。所以祂一面談一面想(路2:46)。

3. 祂是以明白神對祂的旨意來讀經。神對祂旨意的原則都在聖經上(來10:7-9)。

4. 祂是以遵行聖經的教訓而讀經。這要應驗經上的話(路4:21; 22:21-22)，被賣是應驗經上的話等。祂自己將聖經生活出來。

5. 祂運用聖經為得勝的武器(路4:1-12)。祂背誦並能自由運用。

三．耶穌禱告的生活

1. 禱告是尋求天父的喜悅，所以天開了(路3:21)。

2. 禱告是尋求天父的引導(路4:42-43; 可1:35)。祂到曠野去禱告，求天父指示當如何工作。

3. 禱告是隱藏自己(路5:15-16; 約6:15)。當眾人要擁護要高舉祂時，祂退去禱告。

4. 禱告是將決定權交在父的手中(路6:12)。決定十二門徒，看父神如何決定選十二門徒的事。

5. 禱告是將裏面的生命表露出來(路9:28-29)。一個人靈命如何，在禱告上可以顯明的。

6. 禱告是無意中成為榜樣，令人羨慕要學習(路11:1-13)。主在這裏指示禱告的原則，求甚麼—聖靈。

7. 事先為將要失敗的人禱告(路22:31-34)。在彼得失敗前禱告，而非失敗後的責備。

8. 為順服神的旨意而拼命禱告(路22:39-46)。傷痛懇切，汗流如血滴。

9. 為完成救恩禱告(路23:34)。

10. 為全教會蒙救贖的人禱告(約17:)等。

結論：

這些屬靈生活都是原則性的，讓我們也學習耶穌的屬靈生活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82-057